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附件 1

請勾選組別：A 高中 B 高職 C 國中 D 國小

文件編號：

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連絡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連絡電話	(<input type="text"/>)	
E-mail :				手機號碼				
就讀學校		年級 班級		學號			導師姓名	
是否有參加 校內外課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參加			需要課輔科目				

家庭狀況組成 (空白者不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職務 (年級)	存歿
	父					
	母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

- 1、申請表 (附件 1)
- 2、家庭狀況說明表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(附件 2)
- 3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(附件 3)
- 4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 (附件 4)
- 5、其他必要證明文件
 - (1) 戶口名簿正/反面影印本(需含詳細記事)
 - (2) (中)低收入戶、里(村)長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 - (3) 成績證明文件(以下 A.B 證明 2 擇 1)
 - A.前一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 (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)
 - B.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或相當具體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，如獎狀、獎杯、獎牌、參賽照片、作品等影本。

【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】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聯絡電話：(06)2637923 洽助學金小組。

◎ 申請截止日：每年 3 月 31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